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临2023-08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关于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临2023-08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收盘价为0.45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1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67%。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2023年5月5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收盘价为0.45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分别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8号、061号、063号、068号、070号、071号、074号、077号、078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1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67%。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4）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2023年5月5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临2023-08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宋都01”公司债券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投资者”）于2023年6月5日签订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达成约定,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在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宋都01

3、债券代码:196746.SH

4、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8.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8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截至《协议》签署完成之日,“21宋都01”存续规模2亿元,均由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三个信托计划投资者持有。发行人与投资者双方一致同意,自“21宋都01”债券提前摘牌之日起,宋都股份（作为发行人）与北方信托（作为投资者）之间的公司债券法律关系立即解除。

三、本期债券提前摘牌情况

发行人与投资者双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完成之日起,北方信托承诺不得在债券二级市场交易本期债券,且《协议》双方需积极配合“21宋都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机构办理“21宋都01”债券提前摘牌,直至“21宋都01”债券注销、提前摘牌工作顺利完成。本期债券的摘牌日期为2023年6月9日。

经与投资者沟通,本期债券赎回由发行人自行完成。

四、本期债券提前摘牌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506室

联系人:俞昀

电话:0571-86759621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陈元祺

电话:0571-87001167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现将案件诉讼进展披露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三起存单质权纠纷案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提起诉讼,诉讼金额暂合计2177.97万元。（详见2023-069号公告）

目前该案件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临2023-08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关于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源都”）拟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杭州桢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桢诚商业”或是“标的公司”）22.3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杭州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桢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初步文本,挂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12,014.52万元。评估公司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子公司转让股权事项后出具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源都”）拟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杭州桢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桢诚商业”或是“标的公司”）22.3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公司已聘请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评估”）对桢诚商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万邦评估出具《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杭州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桢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初步文本,桢诚商业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0,048.40万元。参照上述评估结果,标的股权的挂牌价原则上不低于评估价格12,014.52万元。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实现存量资产去化、回笼资金的工作目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三）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委托万邦评估进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评估公司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子公司转让股权事项后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尚需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源都持有桢诚商业22.31%的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桢诚商业下属资产对应的是宋都崇贤如意云镜项目、宋都富阳沁悦宸轩项目和崇贤晴翠秋时府项目,前述项目经营稳定。

4、杭州桢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7LX4DQ5P

法定代表人:禤文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衢海大厦4幢903-4室

桢诚商业的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	股东占比（%）;认缴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杭州市房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0000	31900万元	1984-08-01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开元路66号
上海文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30000	4900万元	2017-10-30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121号1幢3613室
杭州凯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9;7690	1000万元	2020-09-25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鸿泰路133号天空之翼商务中心4号楼664室
杭州源都	22.31;22310	30300万元	2022-03-14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789号401室-14

若上述3方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则在同等条件下上述3方股东具有优先受让权。

交易标的对应实体为宋都崇贤如意云镜项目、宋都富阳沁悦宸轩项目和长住崇贤晴翠秋时府项目,各项目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祯城商业的其余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桢诚商业提供的财报显示,截至2022年末/2022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39422.59万元、总负债753.2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7.36万元;截至2023年3月/2023年1-3月（未经审计）,总资产53017.82万元、总负债1025.22万元、营业收入1074.32万元、净利润-10.03万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通过对桢诚商业的经营和收益情况的分析,公司为股权投资平台,投资项目主要为房地产类企业,未来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3.评估基准日:2022/12/31

4.评估对象:桢诚商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桢诚商业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固定资产）、流动负债。

5.评估结论:桢诚商业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86,693,033.77元,评估价值400,484,020.98元,评估增值13,790,987.21元,增值率3.57%。

四、交易标的的转让方式及定价

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桢诚商业22.31%股权。挂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12,014.52万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挂牌价格为 12,014.52万元,不低于评估值,按此价格测算,预计此次股权转让公司将可以收回12,014.52万元资金。

（二）本次转让的资产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转让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5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关于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系基于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减少控股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5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好地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博”）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贝特”）和汕头市善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纯”）。吸收合并完成后,津贝特和善纯注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由奥斯博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奥斯博对全资子公司津贝特和善纯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津贝特和善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奥斯博承继与承接,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企业名称: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579674417P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保税区N1路北端津贝特大厦2栋2楼

法定代表人:谢建新

经营范围: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2011-07-21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奥斯博资产总额30,750.83万元,资产净额21,751.9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3,125.17万元,净利润2,254.60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9,637.02万元,资产净额22,209.62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757.37万元,净利润464.46万元。

（二）被合并方一

企业名称: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962793099

注册资本:4,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保税区N1路北端津贝特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建新

经营范围:生产:水处理材料、净水机、家用电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模具制造、加工、维修;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2007-01-04至2027-01-04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津贝特资产总额7,251.67万元,资产净额3,905.5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410.65万元,净利润446.77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271.62万元,资产净额3,904.13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53.03万元,净利润-1.45万元。

（三）被合并方二

企业名称:汕头市善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W8RMK4N

注册资本:6,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1座3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谢建新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2017-03-01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善纯资产总额6,032.34万元,资产净额4,510.9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78.62万元,净利润-187.42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020.19万元,资产净额5,713.19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9.39万元,净利润2.23万元。

三、吸收合并方案

1.本次合并采取吸收合并的形式,即奥斯博吸收合并津贝特和善纯,合并后奥斯博继续存续,津贝特和善纯解散并注销。

2.本次合并完成后,津贝特和善纯的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等均由奥斯博依法承继,附着于津贝特和善纯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奥斯博依法享有及承担。

3.吸收合并相关方商议确定合并基准日,并制定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和公告程序。

4.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资质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5.合并完成后,奥斯博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奥斯博根据需要增加相关经营范围。

四、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奥斯博、津贝特和善纯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2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2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069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2023年6月30日前）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原因

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详细说明公司根据当时情况预计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原因。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请详见上述公告原文及公司近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在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最晚应于2023年6月10日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2023年6月10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亦无法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解决方案

自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交易停牌以来,公司董事会已多次督促管理层抓紧完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管理层亦切实落实董事会相关要求,加强与年报编制各相关方的工作沟通,努力推进年报编制进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和2023年6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和2023-048）。

三、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争取在2023年6月30日前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相关披露工作,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四、风险提示

1. 如公司在股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2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如公司因未按期披露年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2个月内,仍未能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预计2022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2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确为负值,在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如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则在公司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如同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0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293,190.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1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3年6月1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0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3年5月13日起至2023年6月8日17:00 止,审议《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6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 元,律师费15,000 元,合计25,000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银行指定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以招商银行公示为准。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783	鹏华长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6296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7271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网点柜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招商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招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招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4067	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013279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6月14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